

【1】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企业法人的出资人（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改制的文件

◆ 改制后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文件中应明确企业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情况。

◆ 批准文件应明确改制方式、产权结构设置（应明述确定注册资本所依据报告情况，包括机构名称、报告文号及结果）、债权债务处理（含金融债权、长期投资）、人员安置等事项；

◆ 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明确产权界定情况

◆ 联营企业还应明确解除联营协议情况。

3. 职工（代表）大会材料（限集体所有制、联营企业提交）

◆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应当提交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的批准决议。

◆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应当提交乡或者村的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或者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的批准决议或批准文件复印件。

◆ 联营企业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企业按《公司法》改制或变更登记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5.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

◆ 改制后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由全体股东签署。

◆ 改制后为国有独资公司的，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加盖公章。

◆ 改制后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由股东签署。

◆ 改制后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6. 改制后公司股东或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 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7. 改制后公司的决议或决定

◆ 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提交股东会决议；

◆ 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提交股东决定；

◆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或者创立大会会议记录；

◆ 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8.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9. 改制同时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10.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企业法人申请依照《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改制为公司适用本规范。